

银川市

兴庆区民政局文件

银兴民函〔2023〕19号

关于核拨 2023 年 3 月特困供养人员 供养补助资金的函

兴庆区各福利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兴庆区 2023 年特困人员供养工作，为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津贴按时足额发放，经兴庆区民政局党组会研究，决定核拨 2023 年 3 月份特困供养补助资金，为切实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资金

集中供养资金为 80000 元，兴庆区中心敬老院 31250 元（特困供养人员 25 人，城市 16 人 20000 元，农村 9 人 11250 元）、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 20000 元（特困供养人员 16 人，城市 10 人 12500 元，农村 6 人 7500 元）、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 18750 元（特困供养人员 15 人均为城市）、彭阳县回民敬老院 3750 元（特困供养

人员3人均均为农村)、海原县民政局1250元(特困供养1人为城市),银川市精益达医院5000元(特困供养人员城市2人2500元,农村2人2500元)。(具体见附表)

二、补贴标准

1. 下拨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:每人每年15000元。

2. 下拨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分散供养特困+供养人员补助标准为:每人每年10296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是特困供养人员的专项生活供养资金,必须做到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其它方面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移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2.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由各福利机构统一管理使用。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由各乡(镇)民政所、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登记造册并通过指定的金融机构,按月发放到个人账户,由供养人员持存折领取。

附件:兴庆区2023年3月份集中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(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:

兴庆区 2023 年 3 月份集中特困供养补助 资金分配表

街道	城市集中		农村集中		合计	
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总人数	实拨合计
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	10	12500	6	7500	16	20000
兴庆区中心敬老院	16	20000	9	11250	25	31250
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	15	18750			15	18750
海原县民政局	1	1250			1	1250
彭阳县回民敬老院			3	3750	3	3750
银川精益达医院	2	2500	2	2500	4	5000
合计	44	55000	20	25000	64	80000